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4,513,435.00元（含税），转增股本132,550,34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64,739,230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464,739,230元。

二、《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218.88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473.923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2,188,89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4,739,23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7月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